**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78,875万元）**

**预算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肖雄炜、陈洛氚**

**联系电话：83133506、83133560**

**填报日期：2022年6月**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号）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市建设厅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计〔2019〕22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粤建计〔2019〕228号）等文件规定，我厅对省财政安排的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财政事权）下的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专项资金30,875万元和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污水设施运维专项资金”）48,000万元，共计78,875万元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1.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专项资金背景。**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省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 发改委关于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发改委 住建部 关于城市内涝治理五年实施方案（意见稿）》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省工作情况，由我厅作为2021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总体计划30,875万元，主要用于对15个地市进行奖励补贴，通过奖励先进，补贴薄弱，通过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健全排水管理长效机制建立“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并提前制定城市排水防涝系统化实施方案，以便下一步统筹推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各地市完成考核任务。

**2. 污水设施运维专项资金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234号）、《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粤办发〔2019〕19号）、《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推进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工作，不断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申请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江门、肇庆等市开展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省财政厅下达2021年污水设施运维专项资金48,0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江门、肇庆等市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二）项目资金安排概况**

**1.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一是省级工作经费300万元，我厅采取集体研究决定的方式进行项目安排；二是转移支付资金30,575万元，我厅采用因素法，按照各市2018年至2020年新建管网（公里）、2018年至2020年改造管网（公里）、污水处理厂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综合财力系数、2020年资金拨付进度、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2020年达标情况六个因素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安排情况见表1-1。

**2. 污水设施运维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污水设施运维专项资金共48,000万元，采用因素法，以已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规模和已建成镇级生活污水管网规模为因素，并重点向革命老区苏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倾斜，对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江门、肇庆各市资金进行分配。资金安排情况见表1-1。

表1-1.2021年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安排表

| 序号 | 地市 | 补助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专项资金 | 污水设施运维专项资金 | 小计 |
| 0 | 省本级 | 300 | 200 | 500 |
| 1 | 汕头市 | 2,541.61 | 4,302 | 6,843.61 |
| 2 | 韶关市 | 1,488.34 | 3,965 | 5,453.34 |
| 3 | 河源市 | 2,226.19 | 2,706 | 4,932.19 |
| 4 | 梅州市 | 1,908.60 | 4,573 | 6,481.60 |
| 5 | 惠州市 | 3,655.69 | 7,949 | 11,604.69 |
| 6 | 汕尾市 | 1,532.15 | 3,490 | 5,022.15 |
| 7 | 江门市 | 2,383.22 | 1,925 | 4,308.22 |
| 8 | 阳江市 | 2,260.18 | 1,559 | 3,819.18 |
| 9 | 湛江市 | 1,613.63 |  | 1,613.63 |
| 10 | 茂名市 | 1,186.03 | 2,911 | 4,097.03 |
| 11 | 肇庆市 | 1,512.24 | 2,082 | 3,594.24 |
| 12 | 清远市 | 2,264.77 | 4,917 | 7,181.77 |
| 13 | 潮州市 | 2,233.93 | 1,838 | 4,071.93 |
| 14 | 揭阳市 | 2,734.70 | 5,583 | 8,317.70 |
| 15 | 云浮市 | 1,033.72 |  | 1,033.72 |
|  | 合计 | 30,875.00 | 48,000 | 78,875 |

上述2021年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共计78,875万元，省财政厅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0〕86号）提前下达到各市县。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程序**

我厅根据《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省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 发改委关于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 号）等有关要求，紧紧围绕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严格依法实施专项资金项目支出。一是编制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并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要求，及时下达“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资金”任务清单、“污水设施运维资金”任务清单，要求有关市县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和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细化任务，科学合理地分配、使用和管理专项资金。二是有关市县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资金和我厅下达的任务清单，对专项资金进行分配、审核、拨款、考核等，并将资金安排情况报我厅备案。三是我厅按要求加强对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相关地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等。

**（四）绩效目标**

**1.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总目标：**推进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关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考核任务（涉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增加值2个考核指标），并为下一步完成城市内涝治理（涉及历史易涝点消除率1个考核指标）做准备。

**年度目标**：推进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关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2021年的考核任务（涉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增加值2个考核指标）。

**2. 污水设施运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总目标：**通过安排专项资金对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江门、肇庆等市进行补助，支持各地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推进设施和配套管网完善，提升设施运行效能，发挥减排效益，降低乡镇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

**年度目标：**2021年，纳入补助范围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率达到80%以上，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降低乡镇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厅通过审核分析有关地市、县（市、区）自评材料，以及综合现场评价情况，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2021年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90.62分（详见表2-1），绩效等级为“优”，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见表2-2。

表2-1 2021年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自评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政策任务** | **资金权重** | **单项自评得分** | **权重分数** |
| **合计** | **100%** |  | **90.62** |
|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专项资金 | 39.14% | 85.80 | 33.59 |
| 污水设施运维专项资金 | 60.86% | 93.71 | 57.03 |

表2-2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事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90.62** | **90.62%** |
| 其中：1.过程分析 | 20 | 16.01 | 80.03% |
| 2.产出分析 | 40 | 36.84 | 92.10% |
| 3.效益分析 | 40 | 37.77 | 94.42% |

一级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1.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大部分，分值20分，自评得分16.01分，得分率80.03%。资金管理方面，根据财政厅预算管理平台导出数据，2021年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78,875万元，支出金额59,915.4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5.96%，结转资金18,959.55万元；专项资金管理总体能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进度支付资金，支付手续总体符合有关制度要求。事项管理方面，我厅加强指导服务，按月督促各地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工作，研究分析情况，实时掌握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各地总体绩效自评工作水平比上年度已有所提高，但部分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绩效自评工作不够重视，未按时提交自评材料。

综合评定后，过程指标扣3.99分。

**2.产出分析。**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三个方面，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6.84分，得分率92.10%。

数量指标方面，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完成既定的任务目标。

质量指标方面，①各地市对照《关于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任务目标，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但由于部分地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分布不平衡不充分、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布局不均衡，粤东西北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历史欠账较多，导致部分地市未能完成预定的目标值；②大部分已建成投入运行并接受专项资金补助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出水均通过环保检测，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1/26-2001）中的较严值），但是部分镇级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较低，如丰顺县留隍镇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仅为16.04%，运维成本为4.17元/吨。乐昌市接受补助的16家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有11家负荷率低于40%。

时效指标方面，①我厅在2021年1月17日下达任务清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 号）要求，及时下达任务清单；②部分地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任务未能及时完成，主要原因是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分布不平衡不充分、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布局不均衡，粤东西北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历史欠账较多。

综合评定后，产出指标扣3.16分。

**3.效益分析。**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分值40分，自评得分37.77分，得分率94.42%。

社会效益方面，粤东西北地区乡镇污水直排现象得到较好控制，极大改善了乡镇人居生态环境。补助范围镇级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65428.01万吨/年，处理生活污水产量约54516.62万吨/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约83.32%，超额达成预期指标。存在问题：部分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率较低，如：怀集县镇级生活污水排放总量279.62万吨/年，处理生活污水产量78.434万吨/年，生活污水处理率仅为28.05%。

环境效益方面，①通过2021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专项资金补助，加快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惠州、肇庆）共15个地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促使各地市“城市平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逐年上升，效能显著增强，但粤东西北地区部分地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历史欠账较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②2019年以后新建、改建、扩建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部分2018年底以前建成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符合排放规定，达到出水水质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本年度通过对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江门、肇庆等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和污水设施运维项目的支持，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生活需氧量BOD浓度，使镇级污水处理厂有效运行，有利于改善当地水环境，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当地居民的生活和居住环境，增强当地民众的幸福指数。根据各市县提交的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显示，服务群众对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项目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满意度较高。

综合评定后，效益指标扣2.23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本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共计78,87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59,915.4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5.96%，结转资金18,959.55万元。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我厅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2021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的绩效目标为推进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关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2021年的考核任务（涉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增加值2个考核指标），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76.5%，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94.5mg/L，但由于部分地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分布不平衡不充分、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布局不均衡，粤东西北老旧城区、城中村等区域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及部分区域未实现管网全覆盖，管网效能未充分发挥，导致部分地市未能完成预定的目标值。

根据我厅2021年污水设施运维资金的绩效目标表，①要求纳入补助范围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率达到80%以上，实际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率达90%以上；②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实际出水水质达标率100%；③群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通过对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附近的居民进行现场调查与线上调查，根据对收回的调查问卷统计分析，平均满意度93.33%，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较高。整体上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3.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高位推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双转变、双提升”。**

2021年，全省住建系统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成效明显。我厅牵头在全国率先编制印发了《广东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双转变、双提升”提质增效工作评估办法(试行)》，并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双转变、双提升”提质增效专题工作会议，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管，全省两项关键指标“城市平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逐年上升，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76.5%，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94.5mg/L，效能显著增强。

**（2）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巩固城市生命安全线。**

我厅印发2021年全省城市排水防涝安全及重要易涝点整治责任人名单，全省41个设市城市均落实市长或副市长担任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负责人，48个重要易涝点全部落实整治责任人。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紧急通知》等，部署各地全面开展自查，加快隐患整治。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制度，实行城市涝情“一日一报”机制，发生内涝积水后，及时报送信息，分析成因，总结经验。指导各地市因地制宜编制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并在各地市方案的基础上编制完善省级实施方案。2021年全省共消除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口7459个、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450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527条。

**（3）助力粤东西北地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平稳运行，减排效果显著。**

项目区域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维，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水质均有了明显的改善，2019年以后新建、改建、扩建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均为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部分2018年底以前建成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接受补助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河道的污染物显著减少，氨氮浓度明显降低，极大减轻了对水环境的污染，减排效果显著，使河流水体以及地下水的水质得到了较大改善。

**（4）项目区域生产生活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增强。**

随着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的深入发展，以往粗放式污水排放方式得到极大改变，有效减少了污水直排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了河流水质，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增强。一是生态效益明显，保护区域水环境质量，使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大为改善。二是收集处理净化生活污水，可有效降低与污染有关疾病的传播，维护当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三是水资源循环利用。污水经处理后可作灌溉用水、工业冷却用水、生态补水等用途，促进水资源循环使用，从而有效节约水资源和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四是改善基础设施，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污水处理减少因水污染造成的健康、农业、工业、地价等损失，为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现代民宿创造良好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个别市县专项资金支出率低，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2021年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共计78,87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59,915.4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5.96%。个别地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专项资金尚未使用，如分配给茂名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专项资金1,186.03万元和揭阳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专项资金2,734.7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发生支出。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按期开工，部分项目未如期完成进度以及资金未及时拨付至基层资金使用单位等。

**2.部分市县绩效评价专业人员缺乏，影响绩效自评工作。**

部分市县资金主管单位缺乏绩效管理专业人才，上一年度熟悉绩效管理的人员由于岗位调动或离职等原因，由新的人员负责绩效自评工作，未能全面充分了解绩效管理工作，不能按时提交自评材料，部分市县提交自评材料时间严重滞后，多次催促仍未能提交自评材料。

**3.少数县（市、区）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高。**

我厅在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和任务清单时，已明确资金用途为“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为各地已建成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主要用于设施和配套管网的运行维护等方面”，少数县（市、区）自行扩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将专项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建设技术服务、新建项目调试期间水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理费，或用于提标改造建设的污水处理厂等。

**4.粤东西北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影响预期效果。**

粤东西北地区老旧城区、城中村等区域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管网合流渠箱暗涵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不彻底；且部分区域未实现管网全覆盖，管网效能未充分发挥，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进水生活需氧量BOD浓度（mg/L）未能达到预定目标。

三、改进意见

为改善和提高资金绩效管理水平，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厅针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一）科学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减少和避免资金沉淀，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地市主管部门在分配资金时，结合各资金使用单位项目申报情况，合理统筹资金安排计划。二是资金使用单位对各类项目采取合适的建设模式，减少不必要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支付资金。

**（二）加强绩效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督促有关市县主管部门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精神，加强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对资金使用支付率低和未按时提交自评材料的地市，在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中，做为专项资金的一个分配因素，减少对该地市的预算资金安排。各市县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专家对绩效管理人员选择项目进行试点评价，在实际案例中向绩效评价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通过开展业务培训，使评价人员的业务水平，评价技能得到提高。

**（三）规范使用专项资金，使专项资金切实发挥效益**

强化业务指导，并督促有关市县严格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21﹞6号），规范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要求违规使用资金的单位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资料，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收回资金或减少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切实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补齐短板、提质增效，实现污水处理高质量发展**

粤东西北地区以管网建设和改造为重点，加快实现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双转变、双提升”，从设施增量建设为主转向存量设施提质增效与增量结构调整并重，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各地市因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环境基础条件，合理推进各地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提高污水设施运行效能，最终实现污水处理高质量发展。